

南通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7 日在南通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南通市财政局局长 黄林华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精准施策、狠抓落实，推动组织收入、支持发展、保障民生、防范风险、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展现了财政担当、体现了财政作为，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5.4%，增长 11.1%；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572.9 亿元，增长 9.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2.2 亿元，增长 3.9%。见附表 1、2、3、4。

市级（含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0.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14.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2 亿元、调入资金 28.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9 亿元后，收入总计 453.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7 亿元、对下级补助支出 80.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4 亿元后，支出总计 440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6 亿元。见附表 5、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41.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9.2%，增长 8.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31.4 亿元，增长 6.6%。见附表 8、9、10、1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8.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9.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3.7 亿元，调入资金 10.2 亿元后，收入总计 563.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8.4 亿元，加上对下级补助支出 35.6 亿

元、调出资金 26.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7 亿元后，支出总计 508.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4.7 亿元。见附表 12、13、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8%，下降 4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 亿元，下降 61.7%。见附表 15、16、17、18。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47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8 万元后，收入总计 24641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542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77 万元、调出资金 9603 万元后，支出总计 2422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19 万元。见附表 19、2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3.8 亿元，下降 16.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1.7 亿元，下降 36.3 %。收支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是 2021 年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见附表 22、23、2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1.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转移收入 1.1 亿元、上年结余 214.8 亿元后，收入总计 427.8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0.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2 亿元、转移支出 0.7 亿元后，支出总计 211.5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216.3 亿元。见附表 25、26、27。

（五）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50.8 亿元，年末余额 1684.2 亿元。加：2021 年省下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9.5 亿元，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30.3 亿元，年末余额 1862.7 亿元。

2020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8.7 亿元，年末余额 394.4 亿元。加：2021 年省下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2 亿元，2021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8.9 亿元，年末余额 443.8 亿元。

2.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

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7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9 亿元、专项债券 164.6 亿元，已分别纳入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7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65.2 亿元，已分别纳入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中：市本级 62.1 亿元，主要用于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通锡高速公路海门至通州段（南通市绕城高速公路）、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 1#-3#码头工程、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市妇幼保健院儿童综合大楼、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等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亿元，用于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项目；苏锡通园区

2.5 亿元，用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以及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项目；通州湾示范区 4.2 亿元，用于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通州湾人民医院项目。

3.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债券情况

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18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1.4 亿元、专项债券 52.8 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3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8 亿元、专项债券 24.5 亿元。市本级 16.3 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7.3 亿元、通州湾示范区 0.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券不影响当年地方财力，支出预算不发生变化。

（六）市本级重大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本级重大城建交通项目（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支出 68.1 亿元，完成计划的 95.1%。其中：市本级（不含创新区）64.6 亿元，创新区 3.5 亿元；续建项目 63.1 亿元，新建项目 5 亿元。

待市财政与省财政、区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会略有变动，我们将在编制 2021 年决算草案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1 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

条例的规定，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圆满完成预算收支任务，实现了“十四五”和现代化建设的良好开局。

（一）强化收入组织，财政收入总量跨上新台阶

全市财政部门坚持把收入组织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收入组织牵头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培植重点税源，增加地方综合财力。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和缓税缓费各项政策。及时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严格执行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升到 100%的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升到 15 万元等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四季度税费政策等，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72 亿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700 亿元，跨上新台阶。建立高效畅通的协作机制、及时精准的监控机制、全面双向的反馈机制，及时化解收入组织难题，有效应对多重减收因素，向产业转型要红利，向大项目推进要成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0.2 亿元，增长 11.1%，收入总量居全省第四位，收入增幅超全省平均 0.5 个百分点。三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平稳增长。统筹协调土地出让节奏，密切跟踪土地出让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市区土地出让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土地出让形势分析、加快土地出让收入征缴入

库，市区（不含通州区、海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495.1 亿元，增长 4.2%。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足额规范征缴。组织开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系统，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缴库线上申报、审核，确保足额规范征缴。五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平衡。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征缴工作，严格规范社保基金支出、努力提高社保基金收益，在落实各项待遇的同时确保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超额完成省下达征缴任务。

（二）支持科技创新，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50.3 亿元，增长 22.5%。一是助推创新发展。推动市产业投资母基金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发展力度，市产业投资母基金设立二级基金 22 支，累计投资南通项目 96 个、投资金额达 34.3 亿元；累计引进项目 35 个、项目计划投资额达 145 亿元。组建注册资本 20 亿元的南通科创投资集团，设立规模 50 亿元的南通创新发展基金，围绕南通主导产业，统筹布局天使、VC、PE、产业发展等系列基金，着力构建全生命周期股权基金支持体系。研究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围绕沿江科创带建设，设立天使投资子基金、江海英才天使投资基金，支持“投早投小”、发挥引导作用。二是助力转型升级。会同相关部门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促进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和“揭

榜挂帅”攻坚计划等 11 个具体项目管理办法、20 多个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市本级兑现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5 亿元。三是**激发人才活力**。设立创新创业项目资助，支持人才来通创新创业和发展事业，设立领军人才购房补贴，工程技术关键人才奖励，直接兑现到人，多维度支持企业招引人才和留住人才，市本级兑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1 亿元。四是**撬动金融杠杆**。着力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加大上市扶持力度，市本级兑现上市政策奖励 1550 万元，全市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11 家。整合完善省、市现有财政金融产品，支持我市特色产品“江海贷”扩围至整个市区，“小微贷”等 4 项财政金融产品贷款余额 76 亿元，财政放大倍数平均达 18 倍，服务超 5600 户中小微企业，有力缓解中小微和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兑现 7 家融资担保机构低收费项目市级补贴 920 万元，市区担保额较上年新增近 10 亿元。五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市本级下达直达资金 23 亿元。

（三）持续改善民生，人民生活质量获得新改善

坚持节用裕民，支持共同富裕，全市重点民生领域支出 571.9 亿元，增长 7.4%，市本级安排 3.7 亿元支持 38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推动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市本级拨付 2.7 亿元用于保障主城区初中学校一体化办学工作开展，推动初中教育均衡发展；安排 3000 万元用于落实课后服务等保障措

施，全力支持我市“双减”工作试点顺利推进；推动群英馆布展工程、濠西书苑改造、南通职大迁建等文化教育重点建设，确保南通大剧院、美术馆、群英馆等如期开放，为全市人民提供更优质的文化服务。

二是强化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全市筹集7.6亿元疫苗接种专项资金，市本级投入6800万元疫情防控经费，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调整市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政策，扩大受惠范围，提高“三无”老人等困难人群救助保障标准，促进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统筹资金拨付6.7亿元用于支持第一人民医院和通大附院新院区建设以及其他医院改扩建工程，助力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

三是加强基本住房保障。向上争取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7.7亿元，城市更新成效显著；按照市与区1：1配套原则，安排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8200万元，研究出台《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实施细则》，老旧小区居住舒适度得到显著提升。

四是促进生态环境提升。市本级拨付8000万元生态专项资金，调整优化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扩大断面补偿范围，激励各地加大水环境综合治理，支持做好空气污染、化工污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努力打造美丽江苏南通样板。

五是支持乡村振兴。市本级安排2亿元奖补资金，推动100家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建设；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落实惠农补贴和生猪奖补资金，推动全年建成高标准农田40万亩；完善农业担保服务网络，支持3300余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35亿

元。

（四）保障重大项目，城市能级水平得到新提升

围绕城市能级提升，全力做好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工作，市本级共拨付城市交通重大项目资金 68 亿元。**一是加强资金筹措。**全力支持我市打造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通过预算资金安排，争取部省专项补助资金、省级国企投资、政府债券，“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方式吸引社会资本等多种手段，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拨付轨道交通工程 45.3 亿元，补助通州区江海大道东延工程 10 亿元，安排小庙洪上延航道、三夹沙南支航道建设资金 4.2 亿元，补助通州湾平海公路工程建设费用 1.6 亿元，安排滨江片区国际街区市政路网基础设施建设 1.1 亿元。安排城市运行维护费 14.7 亿元，持续提升和改善城市环境。**二是加强政策引导。**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片区开发的指导意见》《南通市铁路项目资本金筹措及地方专线铁路营运补亏的实施意见》，研究南通新机场及临空区资金平衡方案，引导片区规范开发，推动铁路项目建设。制订《市政设施养护及中小修管理办法》《公共基础设施应急抢修管理办法》等，加强城市运营维护，提高管理质效。会同相关部门提请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草拟轨道资源开发资金管理办法，构建“轨道+物业”发展模式。**三是加强项目监管。**上线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项目全周期管理、全流程控制、

全方位监管，提升综合管理效能。加强投资项目评审，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年度已完成项目评审 254 个，送审金额 164.7 亿元，核定金额 149.7 亿元，核减金额 15 亿元，核减率 9.1%。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建设方案再评价、再论证，加强可行性和科学性研究，强化投资额控制管理。

（五）加强债务监管，风险管控能力取得新进展

以“巩固双降成果、控制债务总规模”为重点，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持久战。**一是强化债务总量管控。**明确全市债务总额控制目标，强化经营性债务管控，将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纳入监管范围，制定全市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融资审核备案办法，防止经营性债务无序增长。**二是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加大财政资金化债力度，细化年度化债计划，全市超额完成化债任务，政府性债务率逐年下降。**三是持续压降融资成本。**统筹推进融资协调工作，按季做好全市隐性债务置换信息核对上报工作，持续推进高成本隐性债务处置，大力清退高息融资，债务平均利率进一步下降。**四是强化综合监管考核。**用好监管系统，对地区总债务进行常态化监测，做好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季度督查考评工作，压实各地主体责任，确保“零出险”。**五是全力争取政府债券。**2021年全市获得新增债券额度179.5亿元，增长5.8%。

（六）创新管理机制，全面绩效管理实现新突破

加大绩效管理力度，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进绩效管

理提质增效。一是绩效目标覆盖所有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2 年预算时所有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编制绩效目标，所有预算单位均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二是做深做实重点绩效评价。选取生态建设资金、新型合作农场奖补资金、兴东机场政府补贴等 10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四本预算，内容涵盖基本民生、产业转型、城市建设、“六稳”“六保”等，共涉及财政资金 139 亿元。三是完善绩效成果应用机制。出台《南通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强化绩效成果应用，形成 10 份评价报告，提出 47 个意见和建议，对促进部门和单位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履职、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起到积极作用。完善预算绩效人才体系，建立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四是探索构建跨部门财政监督协作机制。牵头出台《关于建立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五是完善财政监督方式。出台《南通市财政局核查管理办法》，财政监督工作采用检查、核查等多种方式，对 10 个部门单位、5 个专项、2 个省市联动项目开展财政监督检查，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4.5 亿元、提出整改建议 553 条、管理建议 5 条，收回财政资金 865 万元。聚焦年度财政监督检查中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整改“回头看”，巩固财政监督工作成果。

（七）深化预算改革，现代财政管理迈出新步伐

深入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

革的相关意见，在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率、释放政策活力上下功夫。一是**全面启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出台《南通市市本级预算编制规程（试行）》《南通市市本级预算指标管理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南通市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规程（试行）》，提高市区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以试点工作推动我市预算管理继续走在全省前列。二是**强化预决算公开**。统一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格式，明确公开时限，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升。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及时完整提供相关资料。三是**调整完善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根据我市区域划分新变化，呼应“一主三副”城市发展新格局，系统研究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首次覆盖“四本预算”，着力理顺市、区两级政府收入分配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形成市区发展合力，促进区域共同发展。四是**深化电子票据改革，强化预算单位账户管理**。我市三级医疗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平台开票单位、民办非营利机构上线率均实现100%，获省厅通报表扬。出台《南通市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明确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流程，实现多部门在线联动监管，形成账户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建设。五是**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制定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推行采购意向公开和采购文件公开征询意见，印发负面清单，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六是**创新资产管理**。提出报废资产“一元起

拍”，得到财政部高度认可；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清查工作成效显著，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全生命”周期价值管理经验被财政部向全国推广。

2021年，我们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恢复发展中的矛盾问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财政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成绩来之不易、好于预期，这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戮力同心、奋力拼搏的结果，也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指导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与此同时，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紧平衡状态进一步凸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仍需持续努力，特别是要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的有效管控。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落实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1年，市财政部门按照市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聚焦热点难点问题，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针对性，较好地落实了市人代会相关决议要求。一是**继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真正把钱花在刀刃上。二是**实施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将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覆盖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

项目结束和终止等阶段，建立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行以项目库管理为源头的全流程管控。**三是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征求税务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意见，加强非税收入征收节点管控，进一步明确征收主体、代收单位职责，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收入应收尽收。依托全面启用的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范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的使用，利用大数据提升支出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四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将预算执行进度纳入市级机关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促进执行进度的提升；将执行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对执行进度较低的项目压减来年预算安排金额。**五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出台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办法，首次将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在门户网站上公开，推动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和资金使用效益“双提升”。

四、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是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一年，编制好 2022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按照“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财力，

确保收支平衡”“全面绩效，提升公开水平”“严肃纪律，硬化预算约束”的原则，不断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752.8 亿元，增长 6%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4.1 亿元，增长 8.2%。见附表 28、29、30。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0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14.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3.6 亿元、调入资金 52.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 亿元后，收入总计 442.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7.5 亿元、对下级补助支出 83.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 亿元后，支出总计 432.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8 亿元。见附表 31、32、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44.2 亿元，增长 7.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8 亿元，增长 2%。见附表 43、44、45。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3.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4.7 亿元，调入资金 4.8 亿元后，收入总

计 55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6.8 亿元，加上对下级补助支出 45.7 亿元、调出资金 51.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3 亿元后，支出总计 50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4.6 亿元。见附表 46、47、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 亿元，增长 39.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亿元，增长 30%。见附表 53、54、55、56。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419 万元后，收入总计 23419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155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7850 万元后，支出总计 2300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14 万元。见附表 57、58。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4.4 亿元，增长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3.7 亿元，增长 3.6%。见附表 63、64、65。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5.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转移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 217.3 亿元后，收入总计 443.5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7.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5 亿元、转移支出 0.7 亿元后，支出总计 218.6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224.9 亿元。见附表 66、67、68。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872.2 亿元，加 2022 年

预计省下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8.6 亿元,预计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00.8 亿元,预计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811.2 亿元。

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158.1 亿元,加 2022 年预计省下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65.5 亿元,预计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323.6 亿元,预计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1193 亿元。

2022 年预计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2224.4 亿元,预计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004.2 亿元。

2.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29.6 亿元,加 2022 年预计省下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4 亿元,2022 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34 亿元,预计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112.3 亿元。

2021 年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69.3 亿元,加 2022 年预计省下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4.4 亿元,2022 年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23.7 亿元,预计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373.7 亿元。

2022 年预计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557.7 亿元,预计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486 亿元。

(六) 市本级重大项目安排情况

2022 年,市本级重大城建交通项目(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安排 72.9 亿元。其中:市本级(不含创新区) 67.7 亿元,创新区 5.2 亿元;续建项目 61.6 亿元,新建项目 11.3 亿元。

五、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改革和预算收支工作

（一）坚持增收节支，提升财政保障水平

严格执行和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密切跟踪实施效果，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确保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强化财税协同共治，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健全税源监控体系，跟踪分析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大项目推进情况，挖潜增收、压实责任，努力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土地出让收入在平衡财政、化解债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做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组织工作的同时，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形势，做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组织工作。建立土地出让收入常态化分析机制，督促土地出让计划刚性执行，探索建立土地储备滚动机制，提升统筹力度和前瞻性。落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在保证财政支出强度的同时，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兜牢“三保”底线，持续保障民生实事，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市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的实施，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促进各项工作早落地、早见效。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直达资金快速高效、规范安全使用。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精准施策，提升财政政策效能

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大对重点产业链支持力度，

在产业扶持、科技创新等财政政策上精准施策，提升效能。优化完善制造业财政扶持政策，支持“三年工业倍增计划”，更加注重产业培育和税收产出。持续推动科创集团做大做强、促进创新母基金做精做优，聚焦板块产业集群培育，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在支持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发展方面的引擎作用。落实国家和省普惠金融政策，创新地方普惠金融政策，进一步扩大“江海贷”服务范围，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撬动银行信贷资金继续向中小微企业倾斜，支持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统筹安排“双减”工作经费，促进“双减”工作有效落地。梳理文旅产业发展资金扶持政策，以高质量融合发展为导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文化业态创新繁荣，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立“三农”多元投入格局，落实稳产保供政策，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稳步推进乡村建设，提升美丽宜居水平。支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各项工作开展，切实维护政治、经济、社会等各领域安全。

（三）坚持资源统筹，提升城市能级水平

加强“四本预算”统筹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充分挖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加大土地出让收入集中力度，继续以争取上级补助、吸引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通过加大资源统筹力度，支持加快建设我市“一枢纽五城市”。研究制订市与区城市建设和管养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实施细则。

做好新机场等区域资金平衡方案研究，构建地方专线、铁路等项目资本金及建设方案的合理分担机制，研究出台集疏运体系扶持政策，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铁水联运改革，促进集装箱多式联运、航线开辟、货源集聚，进一步降低区域物流成本，加快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落实《南通市市本级城市运营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健全考核管理机制，构建全流程管理制度体系。深化公交轨交“两网”融合研究，促进优势互补。推进市域交通路网体系“一张图”和快速路网落地性研究，进一步完善项目前期研究管理机制，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城建交通计划安排的科学性。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建设低碳花园城市，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

（四）坚持依法理财，提升财政法治意识

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经法律法规，做好相关配套制度建设。严格财政收支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坚决防止收过头税和乱收费，坚决杜绝虚收空转等违规行为；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严格执行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调剂。充分发挥人大联网监督对财政管理工作的促进作用，按人大要求，及时准确提供财政政策和数据。紧盯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加强财会监督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按上级要求规范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提升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研究制订市

级单位政府采购质疑处置报备管理规定，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争议处置的预防与应对。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署要求，深入开展财经秩序整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我市财政系统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五）坚持底线思维，提升风险化解能力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为财政金融稳定和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加强国有平台公司新上投资项目管理，从源头上严格管控债务规模，规范投融资行为，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上项目。攻坚克难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的有效管控，落实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融资提级管理要求，执行好备案制度，防止经营性债务过快增长。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化债任务。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严控新增非标融资和高成本融资，清理存量高成本债务。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完善全口径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密切关注金融市场动向，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指导督促各地做细资金备付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做好债务督查考评、不定期实地督导工作，压实主体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债券资金，为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落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穿透性监管。

（六）坚持系统谋划，提升财政改革成效

实施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核定财力上解补助基数、

规范收入入库管理，明晰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持续提升市区发展合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科学、动态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推动项目全零基预算编制，完善项目库全生命周期和滚动管理机制，根据财政可承受能力控制项目库总规模，合理确定项目排序，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健全预算安排与执行挂钩机制，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研究市财政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的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和文化企业的管理模式，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和国有文化企业规范管理。探索服务项目零星采购的网上商城建设，推行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制度。完善现行国有资产出租及处置网上交易业务流程，启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试点工作，促进资产科学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修订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推动成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指导监督，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奋力推动我市财政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保持新形势下财政平稳可持续发展，以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的实际成效和过硬成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